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 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 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 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 4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 7
十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要求.....	1 8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8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下简称“《问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本公司”）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7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投资者 13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4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

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合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恒合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

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恒合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支付认购款的凭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丽雅	现有股东、监事	595,000	2,677,500.00
2	孙大千	现有股东、董事	10,000	45,000.00
3	秦田海	现有股东、现有核心员工	20,000	90,000.00
4	王妙楠	新核心员工	1,700,000	7,650,000.00
5	李忠鹏	新核心员工	20,000	90,000.00
6	李婕	董事	50,000	225,000.00
7	孙帅	监事	22,000	99,000.00
8	黎浩亮	新核心员工	17,000	76,500.00
9	霍小雷	新核心员工	14,000	63,000.00
10	贾艳辉	监事	10,000	45,000.00
11	李景龙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00

12	余贞贞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00
13	刘伟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00
14	邵茜	新核心员工	6,000	27,000.00
15	梁国芳	新核心员工	6,000	27,000.00
16	龚道勇	现有股东	2,000,000	9,000,000.00
17	吴佳文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500,000.00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陈丽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419790524\*\*\*\*；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美仁前社，现有股东、监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一职。

2) 孙大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219830814\*\*\*\*；住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现有股东、董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一职。（注：孙大千身份证于2017年11月份到期，新身份证地址由原“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变更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

3) 秦田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2919790701\*\*\*\*；住址：陕西省澄城县韦庄镇秦庄村，现有股东、现有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

4) 王妙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319840830\*\*\*\*；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新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一职。

5) 李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48219880520\*\*\*\*；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安仁镇张李店村，新核心



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

6) 李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701197802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红旗村，董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一职。

7) 孙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919890722\*\*\*\*；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监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一职。

8) 黎浩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32619830812\*\*\*\*；住址：陕西省眉县营头镇铜峪村，新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助工一职。

9) 霍小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2519860825\*\*\*\*；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一职。

10) 贾艳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11981030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监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助理一职。

11) 李景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900608\*\*\*\*；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万家寨村，新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一职。

12) 余贞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2919861022\*\*\*\*；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新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专员一职。

13) 刘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309231982050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工程师一职。

14) 邵茜,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901107\*\*\*\*;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一职。

15) 梁国芳,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22419840917\*\*\*\*;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 新核心员工, 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一职。

16) 龚道勇, 男, 中国国籍, 具有新西兰居住权, 身份证号: 31010519620603\*\*\*\*;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前泥洼二区, 现有股东。

17) 吴佳文,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11010619910517\*\*\*\*;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自然人投资者。

以上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 恒合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大千、李婕回避表决。

(二) 恒合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其中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人）发行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的股票。

其中《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孙大千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股份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 2,475 万元人民币已支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46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针对本次发行，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874,307.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7,385.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

为 55.38 倍。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 元，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每股收益为 0.80 元，该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40.22 倍。以市盈率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上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做市方式，目前做市商 3 家，根据万德数据显示，公司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以来，公司股票交易的有效交易日共 78 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4.6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价格、最近一次发行价及除权除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恒合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合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恒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研发资金

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部分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进行了认购，但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874,307.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7,385.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55.38 倍。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 元，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每股收益为 0.80 元，该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40.22 倍。以市盈率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上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做市方式，目前做市商 3 家，根据万德数据显示，公司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以来，公司股票交易的有效交易日共 78 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4.6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价格、最近一次发行价及除权除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

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17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投资者 13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为 4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或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5 名。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7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 1 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H1960。其基金管理人牧金



(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8794,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9日。

(3)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奥美宏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劳务分包;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树木、建材、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租摆花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劳务派遣;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均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恒合股份已按照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披露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账号：10278000000653669。投资者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缴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的情况。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恒合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

对赌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5、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6、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往来科目账簿，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7、2017年11月20日，恒合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恒合股份已经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要求。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 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共募集资金 15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 1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共募集资金 4,480 万元。以上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承诺事项的情况。

以上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46,300,000.00	0.00	46,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40,000.00	0.00	2,2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4,060,000.00	0.00	44,0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7,677,246.16	26,382,753.84	44,060,000.00
其中：采购款	9,406,832	14,024,993.75	23,431,825.75
职工薪酬	1,340,930.33	5,222,969.81	6,563,900.14
缴纳税费	2,289,483.83	6,384,790.28	8,674,274.11
归还银行贷款	4,640,000	750,000.00	5,39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382,753.84	0.00	0.00

注：缴纳税费包含海关进口增值税和关税等。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研发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75 万元，其中 350 万元用于补充研发资金投入，剩余 2,1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用途具体如下：（1）日常运营；（2）设备及样机；（3）员工薪酬；（4）项目管理；（5）知识产权事务费；（6）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7）缴纳公司税金。

9、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1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